

中國近代史資料彙編

近代中國對西方及列強認識資料彙編

第五輯
第一分冊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

中國近代史資料彙編

近代中國對西方及列強認識資料彙編

第五輯
第一分冊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

			編		主
龐	吳	鄧	輯	王	編
桂	鳳	嘉			
芬	蓮	玲		萍	

第五輯 序言

本輯係「近代中國對西方及列強認識資料彙編」的最末一輯。所收資料起自光緒二十七年，止於宣統三年。在此期間，西方思潮正大量湧進，國人思想深受激盪而產生不同程度的反應，因而資料非常豐富。本輯所據初稿選成於民國五十四年六月，當時編輯計畫獲「中國東亞學術研究計畫委員會」資助，由故所長郭廷以先生與萍共同主持。王家儉、吳章銓、元冰峯三位先生負責編輯。

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獲國科會資助，先後聘鄧嘉玲、吳鳳蓮小姐以一年時間從事初稿之整理與刪補。次年由本所聘龐桂芬小姐專任排校及編製附表、索引等工作，於七十九年十二月出版。共約一百萬餘字，分裝上、下兩冊。

至此，本資料彙編全套五輯終告編印完竣。計每輯各兩冊，合共十冊。自首輯至末輯，編者雖數易，然在選輯方法上皆遵守既定原則，力求一貫。惟資料之搜求或不盡齊備；分段與標點或有武斷甚至錯誤之處，尚望讀者專家不吝指正。

王萍 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於南港

第五輯 例言

一、本書選錄文件以西力東漸以後，我國政府與民間對於西方及日俄諸列強之觀念與對策之資料爲主，目的在供學者研究十九世紀以來國人對於世界列強之政策、文物、制度、思想之理解、研究與反應之得失之用。與此無關者不錄。

二、本輯包括之年代，起於光緒二十七年，止於宣統三年。

三、本輯於純粹繙譯之文，或非原始史料，原則上均爲不取，惟遇有重要者，始酌加輯錄。

四、本輯資料來源，有官方文書、政府檔案、大臣奏議、私家著述、書札、日記及報刊等。所有文獻均照錄原文（但有全錄與節錄之分），並註明出處。

五、本輯所收資料，除極少部份外，均由編者標點、分段。文中如有明顯錯誤處，則酌爲更正。

六、本輯之目錄仍分兩種：第一種爲綜合目錄，係以人物爲經，文件爲緯，同一作者之官私文件一律按年月順序排列。第二種爲分類目錄，係按文件內容予以分類，再依年月順序排列。所分類別如下：（一）綜論、（二）法政、（三）外交、（四）國防、（五）財政、（六）經濟、（七）交通、（八）文教、（九）社會。

七、本輯仍依前例，附列作者小傳，供讀者參考之用。

八、本輯選錄資料三百四十五篇，選用書籍五十三種，分訂兩冊。書前目錄，第一分冊含全部文件，第二分冊以該冊內容爲限。各文件均附號碼（阿拉伯字）及頁次（中文數字）以便查閱。書後並附有大事記、選用書目及索引。

近代中國對西方及列強認識資料彙編——第五輯目錄

一、綜合目錄

光緒朝上諭

1	廢八股停武科	光緒二十七年七月十六日	一
2	改設學堂	光緒二十七年八月二日	二
3	據江楚合奏設法變法自強	光緒二十七年八月二十日	二
4	載澤等分赴東西洋各國考察政治	光緒三十一年六月十四日	三
5	宣示教育宗旨	光緒三十二年三月一日	三
6	預備立憲	光緒三十二年七月十三日	四
7	改定官制	光緒三十二年九月二十日	五
8	研究各國立憲成案並籌普及教育與地方自治	光緒三十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六
9	嚴禁集會請願	光緒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六
10	整飭各省學規	光緒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七
11	編輯君主憲法大綱	光緒三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九
綜合目錄			一

12 九年頒布欽定憲法

光緒三十四年八月一日

九

宣統朝上諭

13 修改法律不可變革倫常

宣統元年正月二十七日

一一

14 縮短開國會年限

宣統二年十月三日

一二

李鴻章

15 商定使臣覲見禮節摺

光緒二十七年六月十一日

一五

16 寄西安行在軍機處

光緒二十七年七月十日

一七

張之洞

17 致西安行在軍機處

光緒二十七年正月二十九日

一九

18 變通政治人才爲先遵旨籌議摺（節錄）

光緒二十七年五月二十七日

二一

19 遵旨籌議變法謹擬采用西法十一條摺

光緒二十七年六月五日

二五

20 俄約要盟貽害請將東三省開門通商摺

光緒二十七年八月二十四日

四〇

21 商約加入法律教案兩條

光緒二十八年六月十七日

四二

22 覆德領中國不肯自棄主權請無過慮照會

光緒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

四三

23 籌定學堂規模次第興辦摺

光緒二十八年十月一日

四五

24 遵旨嚴議新編刑事民事訴訟法摺（節錄）

光緒三十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五五

奕劻

25 議覆使德孫寶琦歷陳外交事宜摺

光緒三十四年二月

五九

26 東省鐵路界內設立公議會經理地方自治與俄使商定大綱辦法摺

宣統元年三月二十八日

六〇

袁世凱

27 遵旨敬抒管見備甄擇摺

光緒二十七年三月七日

六五

28 改設學堂酌擬試辦章程摺

光緒二十七年九月二十四日

七二

29 創設東省商務局擬定試辦章程摺

光緒二十七年九月二十四日

七四

30 遣派武備學生赴日片

光緒二十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七八

31 省城設立農務局片

光緒二十八年七月二日

七九

32 創設保定警務局並添設學堂擬定章程呈覽摺

光緒二十八年七月五日

七九

33 直隸籌辦農工諸政情形摺

光緒二十九年十月十八日

八〇

34 比商承辦天津電車電燈合同批准與辦摺

光緒三十年五月十八日

八一

35 籌設北洋軍醫馬醫經理軍械各學堂摺

光緒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三日

八二

36 請立停科舉推廣學校並妥籌辦法摺

光緒三十一年八月二日

八三

37 覆陳新募民事訴訟各法摺

光緒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八五

38 試辦憲兵學堂請飭部立案摺

光緒三十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八六

39 請簡大臣分赴德日兩國考察憲法片

光緒三十三年六月十九日 八七

40 奏報天津試辦地方自治情形摺

光緒三十三年七月二十日 八八

張百熙

41 敬陳大計疏

光緒二十七年 九一

42 籌辦京師大學堂大概情形疏

光緒二十八年 九四

43 新定學務綱要（節錄）

九九

溥頤

44 和蘭將訂新律令華僑入籍請飭速定國籍法摺

宣統元年二月八日 一一一

載澤

45 奏請宣布立憲摺

光緒三十一年 一一三

46 奏請宣布立憲密摺

光緒三十一年 一一五

盛宣懷

47 南洋公學推廣編輯政書摺

光緒二十七年十二月 一一九

48 請設商務學堂片

光緒二十七年十二月 一二二

49 請設勘礦總公司摺

光緒二十八年九月 一二三

50 南洋公學歷年辦理情形摺

光緒二十八年九月 一二五

51 日記

光緒三十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一二六

52	日記	光緒三十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一二七
----	----	--------------	-----

沈家本

53	修訂刑律草案告成摺	光緒三十三年	一三一
----	-----------	--------	-----

張謇

54	變法平議（節錄）	光緒二十七年	一三五
----	----------	--------	-----

55	通州師範學校議	光緒二十八年	一四八
----	---------	--------	-----

56	勸通州商業合營儲蓄兼普通商業銀行說帖	光緒二十八年	一五二
----	--------------------	--------	-----

57	東遊日記——總結印象	光緒二十九年六月六日	一五三
----	------------	------------	-----

58	師範學校年假演說	光緒二十九年	一五四
----	----------	--------	-----

59	上南皮相國請京師建設帝國博覽館議（節錄）	光緒三十一年	一五六
----	----------------------	--------	-----

60	請設工科大學公呈	光緒三十一年	一五八
----	----------	--------	-----

61	論銀行致鐵尙書函	光緒三十二年	一五九
----	----------	--------	-----

62	建立共和政體之理由書	宣統三年	一六一
----	------------	------	-----

達壽

63	憲政重要謹就考察事件擇要進呈摺	光緒三十四年七月十一日	一六三
----	-----------------	-------------	-----

64	考察日本憲政情形具陳管見摺	光緒三十四年七月十一日	一六四
----	---------------	-------------	-----

65 國會年限無妨預定摺

光緒三十四年七月十一日

一七七

66 先立內閣統一中央行政機關片

光緒三十四年七月十一日

一八一

陳錦濤

67 味莼園集會演說

光緒二十七年

一八三

楊度

68 游學譯編敍

光緒二十八年十月

一八七

69 中國新報敍

光緒三十三年正月

一九八

楊儒

70 議覆新政事宜摺

光緒二十七年二月一日

二〇三

伍廷芳

71 酌擬變通刑法摺

二一五

72 請翦髮不易服摺

二一八

寶熙

73 開貴胄法政學堂摺片

光緒三十三年十月

二二一

李家駒

74 考察立憲官制錄緒成書敬陳管見摺

宣統元年五月

二三三

75 考察日本司法制度摺 二三三

76 考察日本皇室制度摺 二三九

77 考察日本財政編譯成書繕冊呈覽摺 二四三

78 皇室財政宜謀獨立等片 二五一

唐紹儀

79 考察各國財政情形摺 二五五

袁樹勛

80 改元伊始請因勢利導以開民智隨時變通以紓民困摺 二六一

81 擬開律師研究班以資練習片 二六三

劉坤一

82 寄西安行在軍機處 二六五

83 復李務臣 二六六

84 復盛宮保並寄外務部張宮保 二六六

陶模

85 獎勵新加坡商民設孔教堂文 二六九

86 圖存四策疏 二七〇

丁振鐸

- 87 日俄將戰中國必受其殃請速變法以挽危局電

光緒二十九年十二月四日 二七五

李興銳

- 88 議覆新政事宜疏

光緒二十七年 二七七

周馥

- 89 籌辦農桑工藝兼籌商務基礎摺

光緒三十年七月二十九日 二八七

- 90 江南辦理學務情形摺

光緒三十二年七月二十四日 二八九

- 91 輿學論

光緒三十三年 二九二

- 92 貨幣芻議

光緒三十三年 二九三

端方

- 93 請平滿漢畛域密摺

光緒三十二年七月 二九七

- 94 列國政要序

光緒三十三年三月 三〇三

- 95 憲法典範相輔爲用請飭編定頒布摺

光緒三十三年七月 三〇五

- 96 創辦南洋第一次勸業會摺

光緒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三〇六

王之春

- 97 應詔陳言疏

光緒二十七年 三〇九

馮煦

98 刑律草案略陳大要數端摺

光緒三十四年七月 三一七

程德全

99 江省創修鐵路藉固邊防摺

光緒三十二年十二月一日 三二一

孫寶琦

100 致外部日俄用兵請速變法摺

光緒三十年二月六日 三二三

101 上政務處書

光緒三十年 三三四

湯壽潛

102 奏陳存亡大計標本治法摺（節錄）

三三九

王先謙

103 與瞿羹若教諭

三三五

104 復黃性田舍人

三三六

105 復岑中丞

三三七

朱福銑

106 請定全國學生爲國家學派摺

光緒三十二年閏四月二十二日 三三九

于式枚

107 考察憲政謹擬辦法宗旨摺

光緒三十三年十月二十四日 三四一

綜合目錄

108	立憲必先正名摺	光緒三十四年五月二十日	三四三
109	普魯士憲法解釋要譯錄繕呈覽摺	光緒三十四年九月三日	三四五
110	各省諮議局章程權限與普國地方議會制度情形不符摺	宣統元年	三四六
勞乃宣	進呈簡字譜錄摺	光緒三十四年七月十四日	三五一
111			
蒯光典	憲法演說錄存	宣統二年	三五五
112			
許珏	請飭考察政治大臣謁見教王摺	光緒三十一年九月	三六一
113	敬陳管見呈請代奏摺	光緒三十二年八月九日	三六二
114	學務亟宜釐正呈請代奏摺	光緒三十三年三月三日	三六四
115			
楊樞	特設法政速成科學教授游學官紳以急先務而求實效摺片	光緒三十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三六九
錢恂	奏報保和會會議情形摺	光緒三十三年	三七三
117			
118	謹陳各國外交情形摺	宣統元年九月	三七五
吳宗濂	上京外當道新政芻言（節錄）	光緒二十七年	三七九
119			

黃遵憲

- 120 東海公來簡

光緒二十八年五月

三八九

- 121 水蒼雁紅館主人來簡

光緒二十八年十一月

三九〇

唐在復

- 122 呈外部設領不可緩國籍須讓步文

宣統元年七月十八日

三九七

忠廉

- 123 請特別設立下議院摺

光緒三十三年八月

三九九

陸宗輿

- 124 立憲私議

光緒三十一年七月十六日

四〇一

劉世珩

- 125 財政條議——擬中國新立幣制問答

光緒三十四年

四〇五

曹廣權

- 126 預備立憲宜及時整飭禮樂摺

宣統二年十二月

四〇九

黃瑞麒

- 127 預備立憲宜分年確定辦法摺

光緒三十三年十二月

四一三

嚴復

- 128 與外交報主人論教育書

光緒二十七年五月五日

四一九

- 129 斯氏計學例言

光緒二十七年八月

四二五

趙炳麟

130 組織內閣宜確定責任制度摺

光緒三十三年七月三日

四三一

131 請製定豫算決算表摺

四三三

喻長霖

132 敬陳管見呈

光緒三十四年七月

四三七

黃思永

133 擬請試辦速成學堂疏

四四一

王善荃

134 請定開國會年限摺

光緒三十四年六月十二日

四四三

徐紹楨

135 請普設版籍局清查戶口摺

光緒三十四年八月

四四五

蔣方震

136 國魂篇（節錄）

光緒二十九年正月二十日

四四九

唐桂

137 請辦理公民局稿

光緒二十九年

四五五

田吳炤

138 游歷歐美考察教育意見書

光緒三十三年

四五九

孫洪伊